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:(02)25220709

聯絡人及電話: 陳文華(02)25220695 電子郵件信箱: wenhua104@hpa. gov. 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國健慢病字第10506007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鼓勵經濟弱勢族群,建立早期診早期治療之預防保健習慣,建請貴署轉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多運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4月13日院臺衛字第1050160445號函 監察院「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」專案研究報告之結 論與建議參處案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提供40-64歲民眾每3年1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(另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35歲以上者每年1次、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)。
- 三、檢送「成人預防保健手冊」電子檔乙份,請協助周知各相關機關,可於本署網站之「健康教材」-「健康手冊專區」下載(http://www.hpa.gov.tw/Bhpnet/Web/Books/manuallist.aspx)參考運用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: